



不可含怒到日落

經文：弗4:26-27

引言：

怒是人情感中的七情：喜、怒、哀、懼、愛、惡、慾的第二情。一個人一定會發怒。

我們的神也發怒，神的怒氣轉眼之間，神的慈愛一生之久(詩30:4)。

一．神發怒的記載

- 1.神見以色列人發怨言，不滿意神豐富的供應(民11:1,10,33)。
- 2.以色列民與摩押女子行淫亂，及拜偶像，神的怒氣向以色列民發作(民25:1-3)。
- 3.以色列民十個探子去迦南回來報惡訊，使以色列民灰心喪膽，神發怒氣(民32:9-10)。
- 4.引用舊約的故事再次說明神因人的不信，背叛而發怒(來3:11; 4:3)。
- 5.人不信神的救恩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(約3:36; 羅2:5)。
- 6.神的忿怒是指神的審判(羅2:5,8)。

二．耶穌發怒的事

- 1.耶穌因法利賽人只守安息日的規條，不憐憫病人，而怒目看周圍的人(可3:1-5)。
- 2.耶穌見人在聖殿作買賣而發怒，心裏焦急(約2:12-17; 太21:12-13)。

三．人發怒的原因

- 1.不能達到願望而發怒。
- 2.看不到合乎他的心意，不順服而發怒。
- 3.被人惡言激動而發怒。
- 4.與人比較，不能勝過人而發怒。
- 5.還有其他沒有理由而發怒。

四．怒氣是沒有用處的

- 1.發怒不能改變客觀的事實。
- 2.發怒不能成就神的榮美(雅1:19,20)。
- 3.發怒叫人情緒失控，叫自己失態。
- 4.發怒破壞與人的感情。
- 5.發怒當適可而止，不可到日落(弗4:25)。
- 6.收藏怒氣對身心靈都傷害。

結論：

每次發怒時，想到聖靈沒有發怒，只有憂傷，你我發怒聖靈憂傷(弗4:30)。“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，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，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一切苦毒，惱恨，忿怒，嚷鬧，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；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。”(弗4:26-32)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2007-041